

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会【2001】102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签订《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交的相关文件并进行必要沟通后认为，公司本次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，遵循了公平、合理、公允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；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也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[以下无正文]

[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署页]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赵怀亮：

麻志明：

刘功润：

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8 月 26 日